

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日期：2026年6月24日

报告公告日期：2026年6月30日

目 录

一、重要提示	3
二、基金概况	3
三、基金运作情况概述	4
四、财务会计报告	5
五、清算情况	7
六、备查文件	9

一、重要提示

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红塔红土盛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根据基金管理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31日发布的《关于红塔红土盛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转型为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相关业务规则的公告》,红塔红土盛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时,由于未能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8年6月12日,红塔红土盛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转型为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同日起,《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中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6年6月1日,本基金已出现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终止条款。基金管理人已于2026年6月2日就该事项发布了《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6年6月1日,自2026年6月2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于2026年6月2日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二、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	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7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6月12日	
最后运作日（2026-6-1）基金份额总额	447,109.02份	
投资目标	把握不同时期股票市场、债券市场、银行间市场的收益率，通过股票资产和债券资产等各类资产的灵活配置，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策略包括大类资产配置策略，股票资产投资策略，债券及其它金融工具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55%+中债总指数（财富）×45%	
基金管理人名称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 A	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717	002718
最后运作日（2026-6-1）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48,141.88份	298,967.14份

三、基金运作情况概述

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红塔红土盛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根据基金管理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31日发布的《关于红塔红土盛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转型为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相关业务规则的公告》，红塔红土盛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时，由于未能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8年6月12日，红塔红土盛隆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转型为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同日起，《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前端申购费用，在赎

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计算公式为：T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T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T日销售在外的该类基金份额总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0%-95%；债券等固定收益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5%；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55%+中债总指数(财富)×45%。

根据2026年6月2日发布的《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6年6月1日，自2026年6月2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投及转托管等业务，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及销售服务费等。

四、财务会计报告

基金最后运作日资产负债表(已经审计)

会计主体：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6年6月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26年6月1日 (基金最后运作日)
资产：	
货币资金	347,414.98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6,058.88
其中：股票投资	204,892.00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101,166.8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002.00
债权投资	-
其中：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其他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应收清算款	-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1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853,575.86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147,966.82
应付管理人报酬	871.40
应付托管费	108.97
应付销售服务费	173.57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2.03
负债合计	149,122.79
净资产：	
实收基金	447,109.02
未分配利润	257,344.05
净资产合计	704,453.07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853,575.86

注：① 报告截止日 2026 年 6 月 1 日，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1.5962 元，A 类基金份额 148,141.88 份；C 类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1.5654 元，C

类基金份额 298,967.14 份；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总额合计为 447,109.02 份。

② 本基金截至最后运作日的财务报表以清算基础编制，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清算情况

自 2026 年 6 月 2 日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止清算期间，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最后运作日资产处置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347,414.98 元，其中：

托管账户活期存款为 286,146.57 元，应计活期存款利息为 138.90 元，该应计利息已于 2026 年 6 月 21 日划入托管账户。

证券资金账户余额为 61,113.27 元，已于 2026 年 6 月 5 日划入托管账户；应计证券资金账户利息为人民币 16.24 元，该应计利息已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划入证券资金账户，并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划入托管账户。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人民币 306,058.88 元，其中股票投资为人民币 204,892.00 元，债券投资为人民币 101,166.88 元，已于 2026 年 6 月 3 日全部变现完毕，并于 2026 年 6 月 5 日划入托管账户。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人民币 200,002.00 元，该资产已于 2026 年 6 月 2 日全部到期，并于 2026 年 6 月 5 日划入托管账户。

(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申购款为人民币 100.00 元，已于 2026 年 6 月 2 日划入托管账户。

2、最后运作日负债清偿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 147,966.82 元，该款项已分别于 2026 年 6 月 2 日和 2026 年 6 月 3 日支付。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 871.40 元，该款项已于 2026 年 6 月 3 日支付。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 108.97 元，该款项已于 2026 年 6 月 3 日支付。

(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 173.57 元，该款项已于 2026 年 6 月 3 日支付。

(5)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 2.03 元,其他负债均为应付赎回费,已于 2026 年 6 月 2 日支付。

3、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自 2026 年 6 月 2 日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止清算期间
一、清算收益	
1. 利息收入	117.45
2. 投资收益	9,202.00
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042.85
4. 其他收入	10.09
清算收入小计	-713.31
二、清算费用	
1. 其他费用	-
清算费用小计	-
三、清算净收益	-713.31

注：其他收入系基金赎回费收入。

4、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 2026 年 6 月 1 日基金净资产	704,453.07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713.31
加：基金申购及转入金额（于 2026 年 6 月 2 日 确认的投资者申购申请）	797.39
减：基金赎回及转出金额（于 2026 年 6 月 2 日 确认的投资者赎回申请）	2,020.88
二、清算结束日 2026 年 6 月 24 日基金净资产	702,516.27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 702,516.27 元,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

行分配。

2026年6月25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各类资金产生的利息亦属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将与清算结束日净资产合计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快清盘速度，基金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垫付清算款划出日前未到账资产（实际结息到账金额与垫付金额有差异的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供清盘分配使用。基金管理人垫付的资金以及垫付资金孳生的利息将于清算期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5、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清算报告公告后，基金管理人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

六、备查文件

1、备查文件目录

- (1)《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 (2)《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2、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3、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红塔红土盛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26年6月30日